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25 年 10 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规范性文件及《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（含二分之一）以上独立董事、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（含三分之一）提名，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在委员会的任职期限与其董事任职期限相同，连选可以连任。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。董事会应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，选举新的委员。

为确保战略委员会组成合规，战略委员会应及时补足委员人数。当战略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，董事会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。

第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战略委员会的常设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战略委员会下设项目评审小组，由公司总经理任项目评审小组组长，另设副组长一名，小组成员由组长、副组长协商决定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股东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项目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- 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- （二）由项目评审小组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；
- （三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项目评审小组；
- （四）由项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，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后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项目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项目评审小组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，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通知不受时限的约束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会议由主任委员

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（含三分之二）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项目评审小组组长、副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也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。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，相关档案保存不少于十年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